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畜牧兽医工作站

乙方：新疆惠海扬帆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甲方（用工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畜牧兽医工作站

乙方（派遣单位）：新疆惠海扬帆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就业，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框架内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甲方将所需劳动力交由乙方统一派遣。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被派遣劳动者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依法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指定地点。

二、被派遣劳动者的招录与变更

1、被派遣劳动者可由甲方进行面试、确认符合条件的由乙方依法进行招聘。

2、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甲方应依法支付用工期内的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3、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正常工作期间，因病、因工受伤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三期”内，甲方不得无故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三、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支付

1、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及残保金，按照厦门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于双方商定时限前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表，转入每个被派遣劳动者的银行工资卡账户内；乙方根据甲方转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足额缴纳被派遣劳动者各项社会保险费。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必须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被派遣劳动者完成工作的情况。

2、对被派遣劳动者是否符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3、符合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并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4、甲方退回乙方被派遣劳动者时，须结算清被派遣期间已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5、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

6、因甲方原因造成被派遣劳动者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7、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8、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9、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并且作为乙方和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2、对甲方不履行协议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负责被派遣劳动者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劳动者档案。

5、按协议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动者，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该劳动者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6、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依法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认定等事宜。

7、对被派遣劳动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被派遣劳动者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了解被派遣劳动者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9、被派遣劳动者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在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应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提前 3 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六、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甲方按实际派遣人数每人每月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 90 元（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给乙方（其中：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发放标准以甲方的工资表为准；各项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及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不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七、被派遣劳动者的日常管理

1、被派遣劳动者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2、被派遣劳动者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享有甲方规定的福利、劳保、工作、学习、休息等待遇和评优、评先等权利。

八、工伤事故处理

- 1、甲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 2、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 3、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 4、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和兵团有关工伤管理规定，由甲方按月支付。

九、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十、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都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